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Dec.41(1997)
25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1997 年 6 月 24 日
于日内瓦举行的第 69 次会议上所作出的
关于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
第五批个人索赔要求
(“C”类索赔要求)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第 37 条, 收到了经任命负责审查损失高达 10 万美元的个人索赔要求(“C”类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的第五份报告, 其中涉及 76,751 份个人索赔要求,¹

1. 核可专员小组的建议, 并据此,
2. 决定, 根据《暂行规则》第 40 条, 核可所建议的对报告所列 76,720 份索赔要求的赔偿额。按报告第 19 段所列每一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赔偿总额如下:

¹ 并此附上报告(S/AC.26/1997/1 号文件)。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关于保密的规定(第 30 条第 1 款和第 40 条第 5 款), 列明将向每一个索赔人支付款额的明细表将不予公布, 但将分别向每一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

对第五批索赔的建议总表

国 别	建议赔偿 的索赔数	建议不予赔偿 的索赔数	建议的赔偿额(美元)
阿尔及利亚	2	--	27,036.50
澳大利亚	4	--	114,460.74
奥地利	1	--	20,789.17
巴林	4	--	75,675.21
孟加拉国	1,441	1	9,772,278.32
喀麦隆	1	--	1,714.98
加拿大	39	--	974,360.88
乍得	1	--	4,616.79
克罗地亚	2	--	36,847.76
捷克共和国	6	--	134,365.26
埃及	13,274	--	85,050,545.0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 尔维亚和黑山)	1	--	840.07
法国	6	--	173,929.82
德国	7	--	168,194.58
希腊	2	--	67,924.84
匈牙利	3	--	60,841.05
印度	9,753	3	65,200,543.03
伊朗	23	--	468,658.75
爱尔兰	4	--	84,478.70
意大利	3	--	85,401.04

国 别	建议赔偿 的索赔数	建议不予赔偿 的索赔数	建议的赔偿额(美元)
日本	1	--	15,904.82
约旦	9,988	18	92,708,375.12
大韩民国	6	--	123,601.31
科威特	25,487	--	324,811,289.59
黎巴嫩	65	--	2,266,094.07
毛里求斯	2	--	33,607.27
摩洛哥	5	--	59,554.30
荷兰	3	--	57,180.05
新西兰	1	--	39,669.72
巴基斯坦	668	--	7,577,923.64
菲律宾	2,093	4	7,733,835.78
波兰	3	--	31,433.14
索马里	6	--	112,873.60
斯里兰卡	1,525	4	2,220,398.86
苏丹	1,984	--	15,548,269.29
瑞典	2	--	34,874.88
叙利亚	10,062	1	99,451,240.61
泰国	4	--	60,134.54
突尼斯	16	--	204,829.96
土耳其	10	--	223,531.45
联合王国	91	--	2,169,078.28
美利坚合众国	73	--	2,018,256.74

国 别	建议赔偿的索赔数	建议不予赔偿的索赔数	建议的赔偿额(美元)
也门	33	--	562,016.48
开发计划署, 耶路撒冷	3	--	82,928.25
开发计划署, 华盛顿	6	--	148,196.89
难民署, 加拿大	2	--	52,787.08
难民署, 日内瓦	2	--	27,176.47
近东救济工程处, 维也纳	2	-	25,993.46
总 计	76,720	31	720,924,558.14

3. 决定根据《规则》第 41 条核可第一批中三份索赔和第二批中五十三份索赔的更正赔偿额。² 报告第 21 和第 22 段中按批分列的每一国家的更正赔偿总额如下:

第一批索赔的更正情况

国 别	以前建议的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建议赔偿额(美元)
联合王国	5,322,359	5,310,759
巴基斯坦	17,787,653	17,763,696

²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关于保密的规定(第 30 条第 1 款和第 40 条第 5 款), 列明将向每一个索赔人支付的更正赔偿数额的明细表将不予公布, 但将分别向每一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

第二批索赔的更正情况

国 别	以前建议的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建议赔偿额(美元)
加拿大	3,879,863.25	3,858,309.58
黎巴嫩	26,143,122.53	26,123,043.04
开发计划署, 耶路撒冷	1,361,377.06	620,982.03
近东救济工程处, 维也纳	0	740,395.05

4. 重申一旦有了资金, 将根据第 17 号决定[S/AC.26/Dec.17(1994)]付款,
5. 回顾, 在根据第 17 号决定并依第 18 号决定的条件[S/AC.26/Dec.18(1994)]支付有关赔偿金后, 各国政府和有关当局应在收到付款六个月内分发核可的赔偿金, 并最晚在这一时限期满后三个月内提供有关分发情况的资料,
6. 决定对报告第 19 段中提到的 31 份索赔不给予赔偿,
7.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提供报告副本, 向每一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报告以及列明将向每一索赔人支付款额的明细表副本。

-- -- -- -- --